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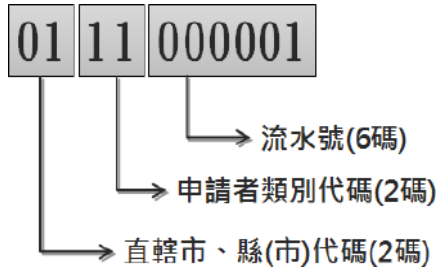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圖樣

-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溯源水產品」文字，條碼下方標示申請者追溯號碼，此號碼係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碼)+類別代碼(2碼)+流水號(6碼)組成，共10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生產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溯 源 水 產 品



0111600001



- 二、申請者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5 日主統法字第 1030300463 號函之排序原則，並按申請者聯絡地址所在直轄市、縣(市)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01	臺北市02	桃園市03
臺中市04	臺南市05	高雄市06
宜蘭縣07	新竹縣08	苗栗縣09
彰化縣10	南投縣11	雲林縣12
嘉義縣13	屏東縣14	臺東縣15
花蓮縣16	澎湖縣17	基隆市18
新竹市19	嘉義市20	金門縣21
連江縣22		

(二) 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漁民	11
農業產銷班	12
農漁民團體	1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14
農業企業機構	15
水產品加工廠	16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17

(三) 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 6 碼流水號編碼。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四、上圖之追溯條碼，結合生產、出貨批號，可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水產品或漁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

附件二

溯源水產品加工品適用品項

申請溯源水產品加工品，應遵循以下加工品基本說明。

大類	項目	基本說明	產品品項
蒸煮品	熟食	以加熱處理方式經高溫煮熟，無添加任何調味料及添加物，或僅添加鹽，再冷凍(藏)。	熟食(白蝦)
			熟食(魷仔魚)
			熟食(小卷)
			熟食(櫻花蝦)
			熟食(九孔)
冷凍 (藏)調 理品	蒲燒(白燒) 魚	經清洗、選別、切塊後，進行蒲燒(白燒)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蒲燒(白燒)魚(臺灣鯛)
			蒲燒(白燒)魚(日本鰻)
			蒲燒(白燒)魚(黑鰻)
			蒲燒(白燒)魚(鯰魚)* 註 1
			蒲燒(白燒)魚(鯖魚)
			蒲燒(白燒)魚(虱目魚)
			蒲燒(白燒)魚(鱸魚)
	調味貝類	經清洗、選別、去殼後，進行調味調理再冷凍之產品。	調味貝類(九孔)
			調味貝類(文蛤)
	調味魚排	經清洗、選別、切塊後，進行調味、預炸(或不預炸)等調理程序後再冷凍之產品。(主原料應為單一魚種，原型魚排重量應達 60%以上。)	調味魚排(臺灣鯛)
			調味魚排(虱目魚)
			調味魚排(鱸魚)
			調味魚排(旗魚)
			調味魚排(石斑)
			調味魚排(烏魚)
調味魚排(鬼頭刀)			
調味魚排(土魷)			

		調味魚排(水鯊)
		調味魚排(鯖魚)
		調味魚排(竹筴魚)
		調味魚排(白帶魚)
		調味魚排(鯰魚)*註 1
裹粉頭足類	經清洗、選別、切塊後，進行調味(或不調味)、裹粉裹漿(或單裹粉、漿)預炸再冷凍。(原型塊狀頭足類重量應達60%以上。)	裹粉頭足類(魷魚)
		裹粉頭足類(透抽)
		裹粉頭足類(花枝)
裹粉魚排	經清洗、選別、切塊後，進行調味(或不調味)、裹漿(粉)、預炸(或不預炸)等調理程序後再冷凍之產品。(主原料應為單一魚種，原型魚排重量應達60%以上。)	裹粉魚排(塊)(臺灣鯛)
		裹粉魚排(塊)(虱目魚)
		裹粉魚排(塊)(鱸魚)
		裹粉魚排(塊)(烏魚)
		裹粉魚排(塊)(鬼頭刀)
		裹粉魚排(塊)(土魷)
		裹粉魚排(塊)(旗魚)
		裹粉魚排(塊)(水鯊)
		裹粉魚排(塊)(鯰魚)*註 1
		裹粉魚排(塊)(白帶魚)
		裹粉魚排(塊)(鯖魚)
		裹粉魚排(塊)(竹筴魚)
		裹粉甲殼類(白蝦)
調理魚排*註 1	經清洗、選別、採肉後，進行水產品重組、調味調	調理魚排(虱目魚)
		調理魚排(臺灣鯛)

		<p>理再冷凍之產品。(魚排主原料應為單一魚種，而頭足類或甲殼類，添加的副原料(如:蔬果、魚漿)須為國產原料外，水產品使用應達 60%以上。)</p> <p>以上製程涵括裹漿(粉)(或不裹漿(粉))、預炸(或不預炸)。產品標示應註記。</p>	調理魚排(鱸魚)
			調理魚排(旗魚)
			調理魚排(石斑)
			調理魚排(烏魚)
			調理魚排(鬼頭刀)
			調理魚排(土魷)
			調理魚排(水鯊)
			調理魚排(白帶魚)
			調理魚排(鯖魚)
			調理魚排(竹筴魚)
			調理魚排(鯨魚)
			調理頭足類(魷魚)
			調理頭足類(透抽)
			調理頭足類(花枝)
調理甲殼類(白蝦)			
魚精(冷凍)	<p>經清洗、選別後，再蒸煮或熬煮或萃取之加工品，再冷凍。</p>	魚精(冷凍)(鰻魚)	
		魚精(冷凍)(虱目魚)	
		魚精(冷凍)(鱸魚)	
		魚精(冷凍)(烏魚)	
		魚精(冷凍)(鯖魚)	
罐頭製品	魚精(常溫)	魚精(常溫)(鰻魚)	
		魚精(常溫)(虱目魚)	
		魚精(常溫)(鱸魚)	
		魚精(常溫)(烏魚)	
		魚精(常溫)(鯖魚)	
	罐頭	罐頭(臺灣鯛)	
		罐頭(鱸魚)	

			罐頭(鮪魚(正鯷))
			罐頭(鯖魚)
			罐頭(九孔)
			罐頭(虱目魚)
乾鹽製 品	魚鬆	經清洗、選別後，再進行調味、翻炒之加工製品，如：魚鬆、魚酥、魚脯。(主原料應為單一魚種，添加的其他原料須為國產原料外，水產品使用應達 60%以上。)	魚鬆(虱目魚)
			魚鬆(臺灣鯛)
			魚鬆(鱸魚)
			魚鬆(鮪魚(鯷魚))
			魚鬆(鬼頭刀)
			魚鬆(旗魚)
			魚鬆(狗母魚)
			魚鬆(烏魚)
			魚鬆(鯖魚)
	一夜干	經清洗、選別、三去、浸泡鹽水後，以自然或機械方式風乾使其產生風味之加工製品，再冷凍。	一夜干(午仔魚)
			一夜干(鱸魚)
			一夜干(石斑)
			一夜干(竹筴魚)
一夜干(鯖魚)			
一夜干(烏魚)			
一夜干(臺灣鯛)			
一夜干(虱目魚)			
一夜干(鬼頭刀)			
鹽漬鯖魚	經清洗、挑選後，加入 3%(含)以上的食鹽進行鹽漬之加工品，再冷凍。	鹽漬鯖魚	

煉製品	魚丸*註 1	經清洗、選別後，再加鹽搗潰及蒸煮之加工製品，再冷凍。(主原料應為單一水產品，添加蔬果須為國產原料外，水產品使用應達 65%以上。)	魚丸(虱目魚)
			魚丸(鬼頭刀)
			魚丸(紫菜)
			魚丸(海菜)
			魚丸(狗母魚)
			魚丸(鱸魚)
			魚丸(旗魚)
			魚丸(魷魚)
	魚羹		魚羹(虱目魚)
	黑輪*註 1	經清洗、選別後，再加鹽搗潰及蒸煮或油炸之加工製品，再冷凍。(主原料應以溯源水產品為主，其使用應達 65%以上，如需添加其他魚種調味，其來源亦應為溯源水產品，並應明確標示使用比例。)	黑輪
甜不辣*註 1	甜不辣		

註：

1. 「調理魚排」、「魚丸」、「黑輪」、「甜不辣」、「蒲燒(白燒)魚(鯰魚)」、「裹粉魚排(塊)(鯰魚)」、「調味魚排(鯰魚)」屬專案申請品項。
2. 表列品項將視實際執行情形，由初審單位提送至本部研議調整。
3. 烏魚子不適用本表，請逕依規定申請。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

※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說明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異動資料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終止使用原因：_____		
一、基本資料			
身分類別 (擇一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品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申請單位或 負責人姓名* (說明二)	申請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漁船船名及統一編 號	漁船船名：_____ 統一編號：CT-_____		
定置漁場名稱	漁場名稱：_____		
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漁民或漁業產銷班免填)		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漁民免填)	
申請者姓名* (說明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輔導單位*			
二、水產品資料			
水產品*、產地*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 另加頁面敘述)	產品品項：	產地：	縣 市鄉 市 區鎮
養殖場位置* (漁民填寫；右邊欄位不敷使用 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縣 市鄉 市 區鎮	區段	小段 地號
漁船作業海域*			
定置漁場設置地點*			
主要集貨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申請者(單位)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 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水產品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						
追溯條碼取得方式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由申請者至「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http://ap.fishqrc.org.tw/)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 (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 (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聯絡地址				
追溯條碼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逐枚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章) (漁民團體、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業企業公司、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應加蓋負責人及公司章)		(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若有不實或誤繕，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50px;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50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div> </div>				
四、初審作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詳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並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含未簽署)				
追溯條碼使用切結書 (詳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並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含未簽署)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另通過品項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不符合原因：_____)				
初審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五、複審作業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另通過品項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補正原因：_____)				
複審單位			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說明一：申請者填寫項目如下：

申辦類別為「新增申請」者，各項資料均須填寫；申辦類別為「異動」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申辦類別為「終止」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

說明二：填寫項目有「*」者為必填資料；有加底線者為：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

說明三：「申請者姓名」欄：請依身分類別，填寫漁民本人、產銷班班長、漁民團體、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業企業機構、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之負責人姓名。

說明四：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單位)及水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初審單位，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

說明五：申請身分類別為漁民團體、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業企業機構、水產品加工廠者，應保留至少一年國產原料進出貨或相關單據備查，並至水產品生產追溯查詢系統登打進出貨資料等相關紀錄。

附件四

申請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應檢附資格及生產證明文件

一、漁民：

- (一) 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或漁業執照影本。
- (二) 生產證明文件：
 1. 從事遠洋漁業者：應檢附最近一個航次之卸魚聲明書，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遠洋漁船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2. 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者：應檢附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漁業執照。
 3. 從事定置漁業者：應檢附定置漁業權執照及至少近一年之定置網類捕獲魚貨紀錄表。
 4. 從事養殖漁業者：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或養殖實績證明文件。

二、農業產銷班：

- (一) 班長之身分證影本。
- (二) 班員名冊。
- (三) 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 (四) 生產證明文件：
 1. 從事水產養殖者：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班員之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或養殖實績證明文件。
 2. 特定漁業產銷班：應檢附班員之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者，應檢附班員之漁業執照。

三、農漁民團體、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業企業機構、水產品加工廠：

- (一)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
- (二)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加工廠(場)廠區(場所)平面配置圖。
- (四) 加工廠之危害分析重管制(HACCP)、ISO22000 或 FSSC22000 證書。
- (五) 加工廠(場)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項目：工廠/製造場所)。

(六) 具農漁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因無設立加工廠或自有加工廠產能不足而委外代工者，應檢附加工廠代工契約文件(影本)，未來應配合本部辦理現場查核。

(七) 生產證明文件：

1. 水產品使用國產原料證明之文件：至少近三個月進貨單據影本(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或本部指定之文件)，及放養量查(申)報書或卸魚聲明書。
2. 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相關系統查詢確認者，應檢附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養殖登記證影本或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漁業執照。
3. 具農漁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因生產量能不足而有外購原料之需求者：
 - (1) 合作社外購原料僅限社員養殖或漁撈之品項(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
 - (2) 農業企業機構外購原料僅限具生產實績之品項(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

(八) 申請加工品應另檢附：

1. 加工廠加工能力切結文件。
2. 原物料配方表。
3. 加工品製程相關文件。
4. 若具粉料外之其他副原料，需簽國產原料切結書，並提供近三個月國產來源單據(需溯及生產農民或佐證文件，並應留存一年以上提供查證)。
5. 申請專案品項者，除前揭文件外，另應檢附國產水產品採購切結書，並配合本部辦理政策，倘未來經追蹤查核未符合上開切結事項，且未提出具體說明或申請展延者，本部得終止該加工品項。

四、經本部專案核准資格者：應檢附本部核准文件之影本及指定文件。

五、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者，若漁船漁獲物經魚市場交易，且魚貨交易資料與本部漁業署資訊系統連線，所檢附之卸魚聲明書，得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第三點，以魚貨交易資料代替。

加工廠(場)加工生產能力切結書

1. 本公司(廠、場、社)謹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生產製造。
2. 本公司(廠、場、社)基於誠信原則同意配合依據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進行關於生產追溯、加工製程能力與衛生品質安全事項的查核與檢驗。
3. 本公司(廠、場、社)具生產(產品品項)_____之加工品項之能力。
4. 如有違反上述內容，主管機關得終止已核准之追溯條碼之加工品品項，若造成第三人之損害，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 致

農業部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_____〈簽名〉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產原料使用切結書

本公司(廠、場、社)生產製造之(產品品項)_____。其中成分_____使用來源為國內生產並符合農產品相關法規規範之農產品，且依農產品可追溯性之原則留存一年之相關佐證文件，倘有未遵守前述事項，主管機關得終止已核准之追溯條碼之加工品品項。

此 致

農業部

公司名稱：

負責人：_____〈簽名〉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產水產品採購切結書

本公司(廠、場、社)保證使用專案申請之原料(魚種)_____，每年至少採購_____公噸，原料來源為取得溯源條碼之漁民，亦配合辦理相關政策。倘未來經追蹤查核未符合上開切結事項，且未提出具體說明或申請展延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已核准之追溯條碼之加工品品項。

此 致

農業部

公司名稱：

負責人：_____〈簽名〉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同意書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發給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並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一三八農產品交易、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七漁業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水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水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有效使用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部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水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部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部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部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審查發給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六、本部為保障臺端的權利，於辦理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時，將收取臺端之身分證影本，以利作為當事人確認身分之用。(本部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部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農業部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農業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使用切結書

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申請使用者同意依據「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俾遵守辦理：

- 一、依據「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使用追溯系統以登載基本資料，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或於追溯系統網站輸入追溯號碼等方式，查詢溯源水產品之基本資料，並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 二、使用追溯條碼限使用於生產、集貨、運銷且在追溯系統所登載之水產品品項本身或包裝資材、行銷、宣傳上，追溯條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 三、為善盡安全管理責任，會依據管理作業規範保留相關規定之文件至少1年以上，並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部、初審單位等)進行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包括基本資料、水產品品項及相關資訊等)等事項，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妨礙或拒絕。
- 四、於追溯條碼暫停、終止使用期間，不得於水產品品項本身、包裝資材或其行銷、宣傳行為等任何管道繼續使用追溯條碼。
- 五、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動物用藥，並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動物用藥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規定，且動物用藥之使用及使用除須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相關規定外，其品目、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相關之規範，均應遵守。
- 六、若有違反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及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應自負相關責任，且主管機關得按「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權利。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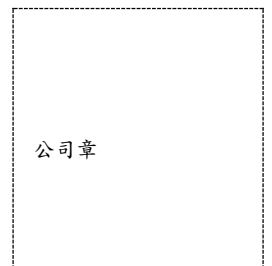
農業部

立切結書人：

(申請者名稱)

代表人：

(簽名/章)



(註：非以漁民身分類別申請者，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